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30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，鑒於經濟部組織改造，新設立產業發展署、商業發展署等單位，但至今法律部分尚未完全。為完善經濟部與下轄之產業發展署之組織，使日後組織運作完善且齊全，爰此提案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劉建國

連署人：鍾佳濱 林俊憲 林宜瑾 張廖萬堅 林昶佐  
邱議瑩 湯蕙禎 鄭運鵬 吳思瑤 羅致政  
林淑芬 江永昌 吳琪銘 高嘉瑜 賴品好
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經濟部為辦理產業發展業務，特設產業發展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	產業發展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	
第二條	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產業發展政策規劃及法規研擬。 二、產業管理、輔導、監督、協調及統籌配合。 三、產業創新、研發、改善、行銷與推廣之獎勵、補助及輔導。 四、產業永續、減碳調適、環境改善、產業安全衛生、資源循環與再生及工廠管理之輔導。 五、軍、公、民工業配合與工業動員研議及協調。 六、產業合作及投資。 七、產業人才培訓。 八、其他有關產業發展事項。	本署之權限職掌。	
第三條	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	本署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	
第四條	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	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	
第五條	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	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，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、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，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。	
第六條	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	本法之施行日期。	